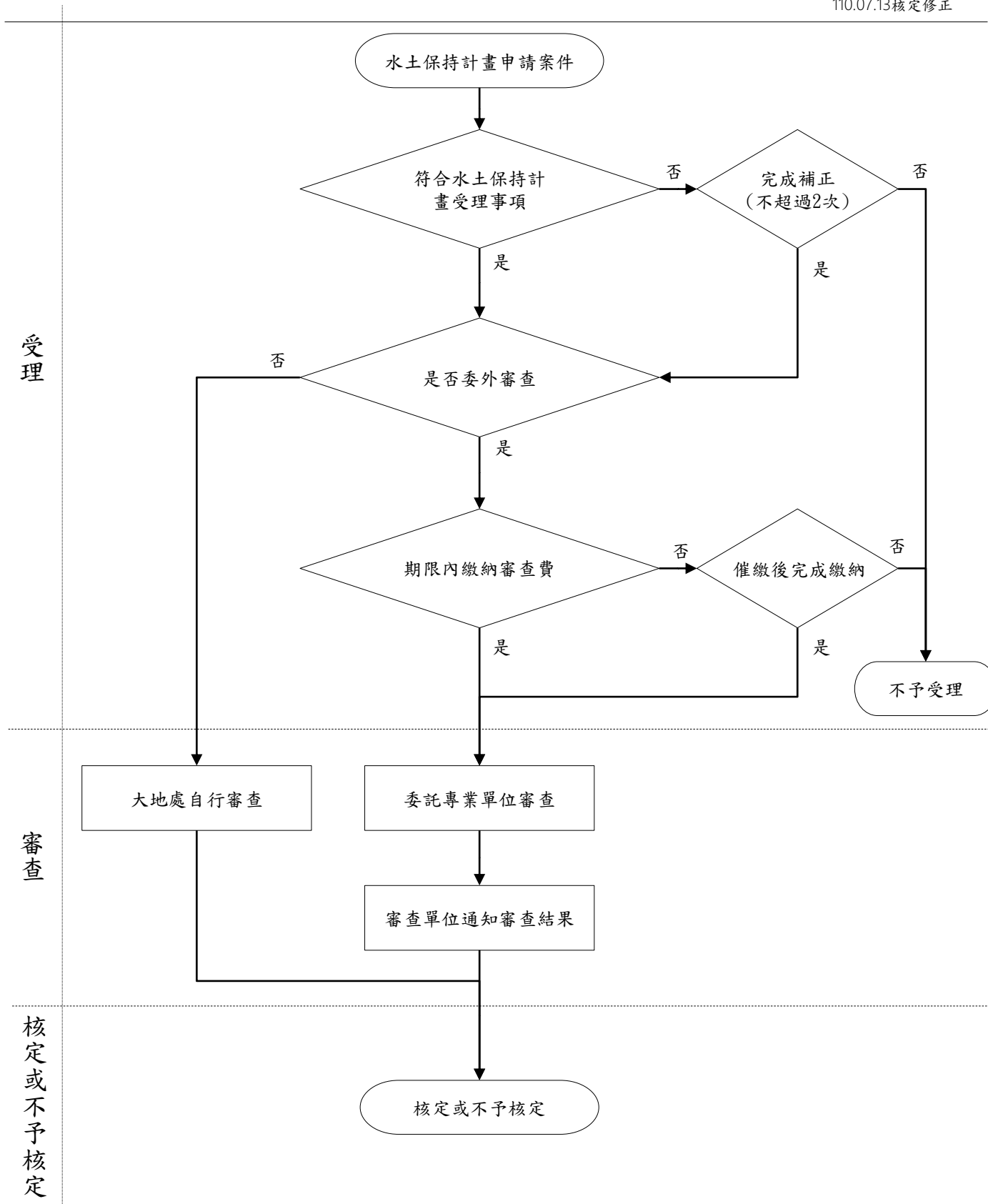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

104.04.17函頒
105.09.01核定修正
106.05.08核定修正
106.10.03核定修正
107.05.22核定修正
110.07.13核定修正



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—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

| 流程說明 | 作業流程說明 |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一、受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接獲水土保持計畫，次日起6日內完成行政受理查核。 2. 經查核不符者，退回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不超過2次，且每次不超過14日為原則。未補正者或補正後查核仍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 3. 經查核符合者，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14日內繳交審查費，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妥義務人等基本資料，並上傳計畫電子檔。 4. 審查費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算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.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4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|
| 二、審查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般水土保持計畫(含臺電電塔及農路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以委外審查為原則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以大地處自行審查為原則(同一開發案件合併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)。 2. 審查單位自接獲大地處委託審查案件或歷次補正書件次日起20日內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〔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〕及補假、春節〔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〕及補假不予計入)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或結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、大地處及相關單位。 3. 審查單位應於第1次審查時邀集承辦建築師及相關單位出席，大地處意見於第1次審查時一次告知。 4. 審查結果如仍須補正，授權審查單位彈性調整補正期限及次數，惟仍應於大地處委託函文之審查期限內(含技師補正作業時間，總期間不大於90日)，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(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)通知大地處。 5. 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者，水土保持義務人得申請暫停審查(以1次為限)，暫停期間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；暫停期滿前未將水土保持計畫送達審查單位者不予核定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.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|
| 三、核定或不予核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地處應於接獲審查結果次日起4日內，完成核定或不予核定程序。 2. 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，核定函一併送繳納保證金通知單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4.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|